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龍藏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唐天竺沙門般刺密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房融筆受

元師子林沙門惟則集註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

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

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

三摩地。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溫陵曰。觀音者。觀世言音。圓悟圓應之號也。於音言觀者。以觀智照之。不以耳識聞之也。所師之佛亦名觀音者。因果相符。古今一道也。達耳之謂聞。著心之謂思。治習之謂修。三者圓明。是名三慧。孤山曰。此與法華有殊。彼云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則音在他機也。此云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則音屬自行也。應知因中自行。果上化他。二義必備。兩經所說。各舉一邊耳。吳興曰。準下文云。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

者。令彼十方苦惱衆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此亦同於法華釋名之意也。但彼爲流通本經。故徧對他機。今爲伸叙昔證。故正約自行。教即世音。聞即耳根。皆所觀之境也。思修皆能觀之觀也。然則觀由境入。境實徧通。而特取音聞者。乃逗機之要也。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任。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吳興曰。舊約三慧次第銷之。今則不尔。節文爲四。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二
與云前塵。卽初於聞中。至了然不生也。入流云所
空者。流謂法性。所謂音塵。入之與云。通乎觀行相似
之位也。所入法性。體既常寂。是則前塵本自不動。
今亦無靜。故云二相了然不生也。二盡內根。卽如
是漸增。聞所聞盡也。前塵易云。內根難盡。以由云
智有疎有親。故云漸增也。聞所聞盡。謂能聞所聞
之根。亦復不生也。此乃舉所顯能也。下覺所覺空。
及空所空滅。例亦如之。三空觀智。卽盡聞不住。覺
所覺空也。上句遣前盡相。下句正空觀智。覺。謂覺

照。卽智體也。四滅諦理。卽空覺極圓。空所空滅也。
上句顯重空之智。下正滅重空之理。問。理本寂滅。
復何滅乎。答。若謂寂滅。此滅猶生。但破其情。非破
其理。如智論云。不破聖人心中所得涅槃。爲未得
者。執成戲論。是故須破。已上四節。若約三慧言之。
從初入流。義必具足。不可云所未有思修。苟執次
第。恐傷文理。生滅等結前理智根塵。生滅旣滅。卽
得初任分證寂滅現前。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

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衆生。與諸衆生同一悲仰。

吳興曰。上云慈力者。慈既與樂。必能拔苦。應以力字兼於悲義也。下云悲仰者。悲謂悲苦。仰謂仰樂。此非屬應。蓋言其機也。是故厭患苦道。則以悲爲機。欣慕樂果。則以仰爲感。菩薩所證圓通之理。徧在衆生悲仰之中。故曰與也同也。當知衆生由悲。故能感拔苦之力。菩薩由慈。故能應仰樂之機。感應常冥。與拔常顯。若曉斯旨。則下文三十二應。乃

至四不思議。無忘其本乎。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樵李曰。幻喻三慧體不可得。金剛喻摧堅之能也。溫陵曰。三十二應者。現十法界身。圓應羣機也。開之有三十二。合惟四聖六凡。攝盡羣類。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爲說法。令其解脫。

孤山曰。菩薩。別圓機也。若入相似三摩地。進修中道。無漏。則分真勝解現圓。乃至若進修金剛無漏。則究竟勝解現圓。大士皆現佛身爲說頓法。令得分真究竟解脫。問。菩薩何能現佛身邪。答。心性理顯高下無殊。如鏡已明。形對像現。臣家之鏡。王荷臨之。豈無王像。王家之鏡。臣荷對之。豈無臣像。當知人有高下。鏡無貴賤。然亦不妨明有優劣。問。等覺菩薩。豈假初任現佛說法邪。答。聞法得解。何必求人。復假勝身。彌增內慧。且天魔現爲佛像。趨多

尚乃致禮。況初任菩薩妙理所現等覺。雖尊孰敢不仰。況觀音本是古佛。豈不能介補註曰。觀音古佛。且置勿論。只據今經。旣謂超越世出世間。又言上合諸佛同一慈力。就超越合同四字求之。其證非淺。然則現佛說法。理固宜然。又豈容以初任分真爲局爲難哉。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爲說法。令其解脫。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爲說法。令其解脫。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五
溫陵曰。獨覺者。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號獨覺。樂獨善寂。求自然慧。故曰寂靜妙明緣覺者。稟佛之教。觀緣悟道也。知迷勝性。由十二緣。於是斷之。自無明滅。至憂悲苦惱滅。則緣斷而勝性現矣。性因緣斷而現。故曰緣斷勝性。樛李曰。勝妙現圓者。各約自乘。理智將欲現前。得此名也。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爲說法。令其解脫。

樛李曰。三果已前賢位聖位。俱屬有學。見道一十

六心。斷四諦下惑。證生空理。故曰得四諦空。初果後進。斷三界八十一品俱生。品品皆證一分擇滅。無爲。故云修道入滅。孤山曰。二乘藏通機也。雖有菩薩而藏同人天。不斷惑故。通同二乘。所證齊故。若諸衆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爲說法。令其解脫。若諸衆生。欲爲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欲身自在飛行虛

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梵王卽色天主。名爲尸棄。此云頂髻。瓔珞明四禪皆有王。今言梵者。應是初禪之頂。以有覺觀語言之法。得爲千界之主。說法者。如金光明云。大梵天王說出欲論。解脫者。令離欲塵也。帝釋卽欲界第二天主。彼天橫有三十三天。而帝釋統之。說法謂十善也。金光明云。釋提桓因種種善論是也。自在天。是欲界頂天。具云婆舍跋提。此云他化自在。假他所作以成已樂。卽魔王也。或云第六天。

上別有魔王居處。亦自在天攝。大自在。卽色頂摩醯首羅天。大論云。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者是也。溫陵曰。初舉梵王。復自欲天超至色頂。意兼無色。以明無刹不現也。

若諸衆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統世界。保護衆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溫陵曰。上舉正統。此舉臣輔也。天將軍。爲帝釋上將。統領鬼神。四天王。臣於帝釋。統領世界。四天子。卽那吒之類。能驅鬼神。

若諸衆生。樂爲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

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溫陵曰。自金輪至粟散。皆人王也。粟散卽邦國小王。散於天下。如粟之多。長者具十德。謂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歎。下歸。故爲族姓之主。世間推讓也。隱居求志。行義達道。名居士。愛談名言。卽典雅之言也。三台輔相。州牧縣長。悉號宰官。婆羅門。此云淨行。四姓之一也。愛諸數術。卽和合占相。推步盈虛也。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優婆塞。云近事男。優婆夷。云近事女。以五戒自守。堪任近事出家二衆故。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王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衆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女主。卽天子之后也。周禮。天子之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國夫人。如論語。邦君之妻。曰君夫人。命婦。謂妻因夫榮者也。大家。如後漢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名昭。字惠姬。和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爲說法。
令其成就。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
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於彼
前。現阿修羅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緊那羅。樂脫
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
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爲
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爲

說法。令其成就。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
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藥叉。此云輕捷。乾闥婆。此云香陰。新翻尋
香行。帝釋樂神也。阿修羅。云無端正。以女美而男
醜。故從男彰名。新翻非天。以諂詐無天行故。準普
門品八部。此闕迦樓羅。卽金翅鳥也。緊那羅。形似
人而頭有角。因呼爲疑神。天帝絲竹樂神也。小劣
乾闥婆。新云歌神。摩呼羅伽。什師云地龍。肇公云
大鱗。腹行也。長水曰。有形。如休咎精明等。無形。如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空散銷沉等。有想。如神鬼精靈等。無想。如精神化
爲土木金石等。皆非人也。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
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溫陵曰。迹示同類。心絕愛見。名妙淨。依無作智。起
大神用。名妙力。無作無爲。隨緣汎應。名自在成就。
吳興曰。三十二應。比普門品。雖互有出沒。大體是
同。總而言之。無越十界。於十界中。兩經俱無菩薩
并地獄身者。或曰。聖言之畧耳。或云。觀音已是菩

薩。何須更現地獄苦重。不可度也。智者依正法華
具現菩薩界身。又準釋論。菩薩亦化地獄。故知十
界不可闕焉。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
十方三世六道一切衆生。同悲仰故。令諸衆生。於我
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溫陵曰。由我不自觀音。而彼獲脫苦。由我知見旋
復。而彼能不燒。故曰於我身心。獲無畏德。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衆生。

觀其音聲。卽得解脫。

溫陵曰。不自觀音者。不隨聲塵所起知見也。以觀觀者。謂旋倒聞機。反照自性也。不起知見。則無所妄。反照自性。則一切真寂。無復苦惱可得。此則真觀淨觀。大智慧觀。能破癡暗。能伏災難。故令苦衆生。蒙我真觀。卽得解脫。吳興曰。聖人無已。惟物是利。故以觀音之智。加彼觀聲之機。於苦得脫。不旋踵矣。若夫止稱名號。罔識聞熏。善應未臻。而責聖言之虛者。是猶灑一杯之水。救積薪之火。火不熄。

則謂水不勝火。惑亦甚哉。補註曰。環師之解。觀聲在應。岳師之解。觀聲在機。二說不可偏廢。故互存之。當知下文。意不殊此。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衆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三者。觀聽旋復。令諸衆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溫陵曰。內外四大。常相交感。見覺屬火。聞聽屬水。故見業交。則見猛火。聞業交。則見波濤。今知見旋復。則無見業。觀聽旋復。則無聞業。故水火不能燒溺也。於聽言觀。猶音言觀也。大水所漂。意兼風災。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三
橋李曰。準天台釋。火難有三種。一果報火。下從地獄。上至初禪。二惡業火。通三界。三煩惱火。通三乘。火難既介。他皆放此。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衆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衆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孤山曰。熏於妄聞。成真聞性。溫陵曰。一根既圓。則六根銷復。同於聲聽。無復形礙。故如割水。吹光也。

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衆生。藥叉羅刹。鳩槃荼鬼。及毘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目不能視。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衆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衆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孤山曰。藥叉如前。肇師云。有三種。一在地。二在虛空。三在天。羅刹云。可畏。鳩槃荼。厭魅鬼。毘舍遮。噉精氣鬼。富單那。熱病鬼。溫陵曰。聞熏精明。燦彼幽暗。故不能視也。音性圓銷。則內無所繫。觀聽返入。

則外無所累。故枷鎖自脫也。音聞兩立。則物我成敵。今滅音圓聞。則內外無待。故能徧生慈力。無復怨敵矣。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姪衆生。遠離貪欲。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衆生。離諸瞋恚。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溫陵曰。衆生以欲習合塵。故爲色劫。能以金剛三昧熏聞成性。遂能離塵。成性則欲愛乾枯。離塵則根境不偶。故雖有妖色。不能劫動矣。瞋由違情而起。對境而生。音性純淨。無復妄塵。故圓融無違。無能所對。無違無對。則不瞋矣。癡由妄塵所蔽。無明所覆。銷塵則無蔽。旋明則無覆。故外之法界。內之身心。凝瑩朗徹。離癡暗矣。性障卽癡也。阿顛迦。此云無善心。內業有十。而壞滅法身。惟姪怒癡爲甚。故舉三以兼餘。吳興曰。準天台釋。三毒通界內外。內謂思惑。外謂無明。二乘以欣涅槃爲貪。厭生死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爲瞋。迷中道卽癡。菩薩廣求佛法。訶惡二乘。未了佛性。皆是三毒。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徧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爲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衆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衆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衆人愛敬有相之女。

溫陵曰。融形則礙滅。復聞則性真。故涉入世間而無動無壞。能徧十方供微塵佛。稟承其法。各爲法子。供佛足福。稟法足慧。而能紹繼法王。有男子之道。故能應其求也。六根圓通下。謂圓故無二。通故含界。明照則大圓鏡智之質也。含界則空如來藏之體也。具此故能承順法門。受領無失。承順卽坤儀柔德。受領卽閨門能事。有女之道。故能應其求也。吳興曰。智者引阿含。明地獄已上。乃至欲天。皆有無子之苦。令所求者悉能滿心。是亦拔其苦也。

樛李曰。涉入世間不壞世界。卽方便智。方便屬權。權能幹事。故生於男也。立大圓鏡。空如來藏。卽屬實智。實智詣理。理能含育。故生於女也。如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爲父。卽其義焉。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任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衆生。隨順衆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衆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

正等無異。世尊。我一號名。與彼衆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衆生。

孤山曰。法華亦有此之較量。及觀今經。方曉彼意。蓋此方衆生耳根利。故受道者多。所以觀音化勝。餘根鈍。故受道者少。所以諸聖化劣。是知行位雖齊。對機有異。總彼恒河沙數。但敵觀音一人。故使持名二福正等。據此所說。已自密簡耳根圓通。爲未曉者。更俟文殊詳擇。百億日月者。百億刹土也。是名下總結也。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溫陵曰。現衆多容。誦一一咒。攝化衆生。圓應所求。理出於無爲。神應於不測。名不思議無作妙德。然前亦現形應求。獨此名不思議者。前則畧顯。此復深明。如於一身現八萬首臂。固莫得而思議也。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衆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呪。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

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燦迦羅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衆生。得大自在。

溫陵曰。言初獲者。指本因也。首爲六用之總。臂表提接之悲。目表照了之智。各依本數充之。以至八萬四千者。表依根本六用。根本智悲。而汎應塵勞。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得大自在。此十一地等覺妙行也。華嚴十地已前。猶依本智。長養大悲。至十一地長養功終。純是大悲爲法界體。與智圓現。故觀音手眼通身徧身。而以大悲稱也。一體之中。塵勞萬法。慈威定慧。無所不備。而繼二十四聖示現者。明彼所現。雖各一端。圓而會之。咸極於此。使悟入者。不止二十五門。頓了八萬塵勞法界理事。曾不離吾一圓融淨覺之體。能同能異。卽一卽多。無邊刹海。德用徧周。十方身土。境相相入。邪正吉凶之術。養生安物之方。法

法圓通塵塵具足矣。或曰。八萬四千特表法耳。一身何所施乎。是特以有思惟心。測度菩薩圓通境界也。夫身含十虛。毛端現刹。彼空與刹。又不啻如首臂而已。彼八萬四千首臂。猶人之八萬四千毛孔耳。未足異也。聖人之言。卽事卽理。旣曰不思議。德無以限。意思之議之。爍迦羅。云金剛堅固不壞也。毋陀羅。云印各有妙印也。清淨寶目。離塵合覺也。慈以攝化。威以折伏。定以復湛。慧以開覺。通指衆多妙容也。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爲礙。故我
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
衆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爲施無畏者。三者。
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衆生
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溫陵曰。本根清淨。則一切無著。故能令衆生捨諸
慳著也。求我哀愍者。哀愍受之。而爲施作佛事也。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
如來。傍及法界六道衆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

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
涅槃。

溫陵曰。得佛心證慧足也。珍寶供養福足也。福慧
兩足。故傍及衆生。使彼所求如願也。吳興曰。此四
不思議。前二屬應。後二對機。應中備顯形聲二益。
初文雖云說呪。而正示形益。卽應身功用也。次文
雖復現形。而正示聲益。卽名稱普聞也。機中具明
因果二相。先明修因。則六度之中畧舉布施。俾求
福故。後明感果。則世出世願。靡不成就。令得樂故。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成就菩提。斯爲第一。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爲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溫陵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是從耳門得圓照也。由得圓照。故隨緣應化。得大自在。吳興曰。按觀音三昧經。及大悲經。並云此菩薩過去久已成佛。號正法明。又悲華經。說往昔寶藏如來。授不瞬太子記。名觀世音。然則悲華與今經。皆覆本垂跡之名。

耳。今得圓通。卽太子後身也。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是諸大衆。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卽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糝。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合孤山曰。寶光交照。表自他之理互融。林木演音。顯依正之性不二。印前所證。盡契佛心。溫陵曰。前說圓通之法。此顯圓通之瑞而應之也。諸佛五體同放寶光者。表證性明極。則寶覺圓融。全體發現也。互相灌頂者。頂爲圓極之相。表諸佛證性圓極。若此會中菩薩羅漢。卽二十四聖之儔。佛光亦灌其頂者。印其修證等無優劣也。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者。圓通旣現前。則一切聲是佛聲。一切色是佛色。無非悟入之處。無非圓通之理也。大眾

普獲金剛三昧者。因此皆能破惑障。悟圓通也。天雨寶華。空現寶色。地隱山河。界含塵刹。表證圓通性。則無作妙行。自然分披。寶明空覺。自然發現。有爲習漏。當不復生。衆塵廓然。無復隔越也。梵唄詠歌。自然敷奏者。能使法界永離衆苦。常得妙樂也。聖人所演圓通法門。與旨妙利。詳悉若此。故衆瑞詳而應之。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

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

吳興曰。夫如來藏性。元無異乘。以根有利鈍。故教分大小。約三諦言之。則小教所詮者真也。大教所詮者中也。而此真中。徧在一切俗諦之上。卽前所悟十八界及七大也。當知三諦具足。名如來藏。俗諦不空。真中俱空。故二十五聖中。凡聲聞所證。或析俗見真。或體俗見真。皆分入空藏也。菩薩所證。或離俗顯中。或卽俗顯中。皆全入空藏也。今以藏性融會。全分無差。卽同法華開方便門。示真實相。

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

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衆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吳興曰。上從證性。會同圓通。今爲逗根。令簡方便。性如華屋。根如入門。若得其門。方受其賜。世人以解爲證。請思最初入道方便。與二十五聖。孰爲其倫乎。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卽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吳興曰。此下欲簡圓通。先明覺性。次辨迷妄。後示歸元。於歸元中。選耳根爲易。文殊旣與觀音同證。故奉慈旨。有自來矣。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溫陵曰。此人人本來圓通者也。吳興曰。真覺之性。譬如大海。澄湛圓融。皆喻寂而常照也。復牒圓澄所喻之覺。示其本來照而常寂。故曰元妙。此類前文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但法喻相參耳。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二。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

孤山曰。元明照。卽上本明之性也。實際曰。於彼元明性上。妄生照用。而形所相。有相當情。無相卽隱。故照性二。吳興曰。二說節公爲長。蓋照字義通真妄。溫陵曰。性真旣隱。空覺遂分。根器二界。遂因迷頑。妄想安立。故妄想凝結。則成無情國土。妄識知覺。則成有情衆生。則彼澄妙者。莫得而圓。莫得而通矣。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三
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溫陵曰。牒上以明迷澄圓而成根器。融根器則歸澄圓也。大覺海中。本絕空有。由迷風飄鼓妄發空漚。而諸有生焉。迷風既息。則空漚亦滅。所依諸有。遂不可得。而空覺圓融復歸元妙矣。諸三有。指微塵國土中三有也。吳興曰。有漏兼有情。三有含情器。長水曰。漚滅下。如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等。

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

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溫陵曰。二十五聖。同一圓通。所謂無二。所謂多門。在乎聖性。逆順皆通。不容料揀。其如初心遲速異宜。故須選擇也。孤山曰。觀音耳根則順。餘聖諸根則逆。蓋對此方之機說也。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舍一切。云何獲圓通。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恒其所覺。云何獲圓通。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恒一。云何獲圓通。

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法稱爲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徧涉。云何獲圓通。溫陵曰。憍陳那。大迦葉等。各因六塵悟圓。而此皆簡去者。彼所謂聖性無不通。此所謂初心不同倫。則凡所不取。皆以不宜初心。意取耳根獨宜也。今簡六塵。以色能起想結塵。使精性不徹。聲唯局名句味。不該不徧。味意味也。伊猶惟也。香味觸。如文。法塵非相。獨意能緣。內潛意根。故稱內塵。孤山曰。問。陳那悟聲塵。與觀音耳根。其義相類。何故文殊

簡以爲非。答。聲是佛語。根乃自心。認塵則著他語。言觀根。則了已心性。是以聞聲亦爲所簡。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溫陵曰。鼻闕中交。故云支離。舌不因味而能覺了。乃爲無端。吳興曰。舌根爲識所依。亦名舌入。今文

語倒。但是舌入非無端耳。內身外物能所相觸。方有覺觀。離中則無。故云各非等。若謂合中有者。其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故云涯量等。湛了終無見。如精了不能徹也。以雜亂思於湛了性。終無能見。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心聞洞十方。生于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鼻想本權機。只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說法弄音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獲圓通。

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構李曰。論云二和生識。謂根境和合。識生其中。今言三和者。能所合說也。溫陵曰。三者和合。窮之本自無體。故曰非相也。普賢用心聞。故能知他方沙界外事。此由修法界行。大因所生。非初心能入也。孫陀散亂。佛欲攝住其心。令觀鼻端。此特權機而已。蓋真心無住。有住則妄矣。吳興曰。舌識開悟。乃是先曾成就音文之者。如富樓那。從曠劫來辯才無礙。佛教說法成阿羅漢。豈非開悟先成者邪。然

其所說名句之體。且非出世無漏之法。斯亦一非
含一切。是故簡之。問。波離執身。次第執心。俱得通
利。今何但云束身而已。答。聲聞執心。亦防六聚七
支之非。況今言身。識在其中矣。目連神通。由宿習
所得。雖云旋湛。心光發宣。非關於法。分別而現。又
小乘神通。皆是作意。緣物則有。離物則無。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爲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溫陵曰。持地平填。尚涉有爲。非實聖性。月光水觀。
未離想念。難契如如。蓋如如之理。非覺觀之法。故
也。烏芻瑟摩。聞說欲火而生厭離。是厭有也。琉璃
光觀。風性動。則與寂對。有對非覺也。晦昧爲空。故
云昏鈍。彌勒惟修識觀。而所觀之識。念念生滅。存

心觀之已妄。况獲圓通邪。吳興曰。勢至念佛。都攝六根。所念之境。必通三身。然其母子相憶之喻。多就應身而說。是故指同無常生滅。豈以此因而感常住不生不滅之果乎。已上二十四聖。皆由所得圓通本根。非此土當根。乃爲所簡。須知簡聖。全是簡機。豈文殊之有慢心。諸聖之有慚德。古謂此等龍門點額。寧不長吁者。鄙哉。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

吳興曰。教體應具聲名句文。今言音聞者。以聲是實法。餘三是假。攝假從實。故但云音。音卽所聞之境。聞卽能聞之根。舉所顯能而正示聞性。故云欲取等。溫陵曰。聖人設教。隨方不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園林臺觀。或以虛空。或以寂無說示。如香積佛國。無文字說。但以衆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而此方教體。必藉音聞。欲取正定。必由聞入者。各隨機緣故也。蓋彼諸佛土。無非利智。故機緣默

契出乎言象。而堪忍衆生。逃本循聲。昏惑障重。必藉聞熏聞修。以銷塵除障。然後可入。然以聞爲入者。特得其門而已。必期於遺聞反聞。然後爲至也。夫至於遺聞反聞。則佛光明。菩提樹。乃至寂無說示處。皆可入矣。曹溪少室。固以是爲佛事也。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於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衆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在。

溫陵曰。初聯總歎觀世言音。脫苦與樂也。於沙劫入塵國。歎三十二應也。得自在施無畏。歎四不思議。十四無畏也。妙音觀音。歎隨德之名也。梵音潮音。歎隨名之實也。以說法不滯爲妙音。尋聲救苦爲觀音。音性無著爲梵音。應不失時爲潮音。未聯總歎衆德。能救世間苦。能與出世樂也。

我今啓如來。如觀音所說。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楞嚴經會解 卷之六
正孤山曰。口鼻身俱合中知。若將身以合方知。句居
口鼻上。其義方順。蓋語倒耳。吳興曰。此明圓通。且
十寄耳用。以顯聞性異於五根也。用有時方遠近之
量。恐未達者謂之無常。故有下文文明常真實。
音聲性動靜。聞中爲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
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
縱令在夢想。不爲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溫陵曰。動靜有無。皆屬聲塵。耳根圓離。不隨生滅。
是則常性之真也。無聲號無聞。指阿難聞鐘事也。

從今下。讚顯常性也。五根皆待意思。有無不常。惟
耳在夢。能聞杵音。是不爲不思而無也。其爲覺觀。
乃出乎思惟。勝餘根矣。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衆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
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溫陵曰。聲論者。依聲論明本聞自性。以覺迷本循
聲。妄取淪替者。如阿難者。徒事強記。誤落邪思。豈
非爲循聲之所流轉邪。使能旋流返聞。則無妄淪
矣。娑婆學者。多徒事強記。落邪淪妄。不知返本。故

託阿難以警之。補註曰。佛命文殊於二十五行。選簡當根。使阿難開悟。文殊說偈對佛。至此簡根既畢。下乃宣告阿難。以及大眾。發明旋倒聞機。反聞自性之說。是以密奉如來開悟之慈旨也。後至誠如佛世尊下。復結歸對佛之辭。以終偈焉。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溫陵曰。金剛如幻三昧。卽觀音如來所授。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也。三世諸佛皆從此出。故名佛母。孤山曰。將聞等。謂將汝循聲之妄聞。以持諸佛之言教。何不反聞自性。以求解脫乎。上聞能聞之智。下聞所觀之理。

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吳興曰。上既警其自聞。今乃畧示修相。先指妄聞。非無緣生。生必藉因。因卽聲教。當以三慧。旋此根境。俱令脫粘。所脫既銷。則能脫之慧。復何名狀。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
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
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溫陵曰。見聞幻翳。通指妄根也。三界空華。通指妄
境也。以皆妄故。聞復則翳除。塵銷則覺淨。所以一
返源而六解脫也。淨極光達。寂照含虛。根解脫也。
却觀世間。猶如夢事。境解脫也。然則摩登正爲夢
境。了不可得。誰能留汝使不解脫哉。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
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吳興曰。幻師。譬真如。幻作。譬隨緣。真妄和合。變成
六根。如諸男女。一機卽耳根也。應以旋聞聲脫爲
機抽。

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
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餘塵尚諸學。
明極卽如來。

吳興曰。一精明。合前幻師。妄爲能依。真爲所依。分
成等合文可見。溫陵曰。想塵識垢。應念消。下得妙

圓通矣。細惑未盡。日餘塵。分證未滿。日諸學。惑盡明極。卽如來矣。孤山曰。塵垢等二句。登圓初任。餘塵等二句。從分至極。

大衆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惟觀世音。

溫陵曰。能旋倒妄。反聞自性。必資此性。成無上道。此圓通法門實効也。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爲最。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卽是捨塵勞。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

溫陵曰。成就不生不滅涅槃妙心。惟耳根爲最。餘則佛之威神加被。令卽已事而捨塵勞。非始終長修淺深同說之法也。欲令其長修同說。無如觀音法門矣。如那律失明而旋見。畢陵觸刺而遺身。烏目芻厭欲而登覺。持地待佛而銷塵。皆卽已事而已。吳興曰。謂此方所有於諸方便而得悟者。由佛之

力也。苟他土以餘根爲利。耳根爲鈍者。反顯可知。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未劫沉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長水曰。如來藏卽一體三寶。具足無漏。性功德故。真實心者。文殊指已選圓通之心也。溫陵曰。真實心要。如是而已。

於是阿難及諸大衆。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

所歸道路。

樂四。品。後。四。人。亦。同。義。吳興曰。衆。

長水曰。阿難等方悟圓通。從耳根入。猶未有證。故

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吳興曰。不然。且第三卷阿

難偈云。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洎第

四卷請入華屋前云。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

相。至第五卷如來偈後云。心目開明。歎未曾有。及

普請圓通。又云。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以前

兼此。凡經五番彰灼領悟。何總排云。未有證乎。圓

師判此爲阿難增道理必然矣。應知經家指妙覺

菩提涅槃爲家。真修耳根圓通爲路。若不汨者。慶喜之性。幾乎禱昧也。楞嚴經會解云。未本猶平圓。普會大衆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遠離塵垢。獲法眼淨。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無量衆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圓會經云。未本猶平圓。資中曰。莊嚴論。解法眼淨。初地見道也。若依圓教。卽十住初心也。孤山曰。阿羅漢其名雖小。其證乃圓。準涅槃四依品。第四依人。名阿羅漢。吳興曰。第

四卷指登伽方得三果。約圓位收之。卽七信以前。此中若用四依判位。恐升之大高。以第四依人住十地故。祇應示作聲聞。同除四住。證阿羅漢。如涅槃中間常取果之比也。按天台釋法華分別功德品。發菩提心。初入十信也。故仁王般若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溫陵曰。無等等者。物無與等。而能與物爲等。此得妙圓通上同下合之德也。無量衆生皆發是心者。因聞是道而希慕願樂也。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衆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衆生。世尊。此諸衆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吳興曰。悲欣者。悲昔不聞。欣今得悟。又念未來衆生未悟。故悲。觀現前大眾得益。故欣也。菩薩四誓。以度人爲先。如來十號。以應世爲本。當知五住究竟。二死永亡。方云得度。今阿難雖深破無明。而現居分段。故曰未度。溫陵曰。阿難將以是法度人。而恐末劫多難。邪魔妄作。易退覺心。難入正定。故請攝心遠魔。安立道場。清淨軌則也。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衆生。末劫沉溺。汝今諦聽。當爲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毘奈耶中。

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爲三無漏學。

溫陵曰。三藏之中。毘奈耶律藏也。此大小乘戒通稱也。小乘稟法爲戒。麤治其末。大乘攝心爲戒。細絕其本。法戒則無犯而已。心戒則無思犯也。夫能攝心。則定由是生。慧由是發。三者圓明。則諸漏永盡。故名三無漏學。此下別示四重。則十戒之初。姪殺盜妄四波羅夷。爲根本重罪。所謂其心不姪。其心不偷等者。皆使無思犯也。攝持軌則。莫尚乎此。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爲戒。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姪。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姪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姪。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溫陵曰。衆生皆因姪欲。而正性命。故纏生死。若欲愛乾枯。則殘質不續矣。魔亦多智。修禪。爲不斷姪。故不成聖道。帶姪修禪。必落此類。孤山曰。犯四重禁。罪在地獄。今以修禪之功。且落魔鬼等道。若約

未來輪轉。則應備歷三途。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衆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溫陵曰。諸經戒殺居首。為設化以慈悲為本。此經不婬戒居首。為真修以離欲為本。蓋欲氣麤濁。染汙妙明。欲習狂迷。易失正受。續生死。喪真常。莫甚於此。故須首戒。而為清淨第一明誨也。觀阿難起教。

示遭邪染。而厥先發心。先厭欲濁。至於三漸次中。一。首懲。然後身心妙圓。獲大安穩。十信初心。由欲愛乾枯。而慧性圓明。遂階等妙。諸世間人。由心不流逸。澄瑩生明。漸乎六天。是故真修內攝。必先離欲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沙。何以故。此非飯本。沙石成故。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必使婬機身。

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說。名爲佛說。不如此說。卽波旬說。

溫陵曰。機者姪心所自發。斷性不無。觸機則發矣。是波旬魔名。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爲大力鬼。中品則爲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爲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

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萊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爲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衆生肉。名爲釋子。

孤山曰。問。諸律並明魚肉爲時食。惟楞伽涅槃及今經悉唱斷肉。何邪。答。說法被機。事有頓漸。定慧旣全。戒律亦然。故梵網頓制。對別圓機。久斷食肉。但鹿苑以來。毘尼漸制。對藏通機。故開三淨。化道

將終。則收漸歸頓。於是三經俱唱斷肉。楞伽且制藏通菩薩。此經則兼制三乘。故下云清淨比丘及諸菩薩。不蹋生草等。洎至涅槃。更獨制聲聞殷勤告示矣。問。梵網戒中菩薩元制食肉。何於楞伽方等。始言此後菩薩不得食肉邪。答。藏通菩薩無別戒律。同稟二乘篇聚耳。故於楞伽及以今經例皆唱斷也。五淨肉者。律明三淨。不見爲我殺。不聞爲我殺。不疑爲我殺。今言五者。加自死。鳥殘。二也。涅槃九種淨肉。卽於三淨各開正罪。及前後方便也。

淨。鴉。李。曰。淨肉。又除人。蛇。象。馬。驢。狗。獅子。狐。猪。獼猴。十種之外。蓋此十種。縱不見。不聞。而殺。亦不可食也。溫陵曰。不見。不聞。等爲五。神力所化。本無命根名淨。此乃小乘權宜。若真慈真脫。皆在所斷。婆羅門。淨行通稱也。西方四姓。以婆羅門爲上。故彼五天。悉號婆羅門國。僧亦號爲婆羅門也。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報終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

身。血肉骨髓也。身分。裘毳乳酪也。身服食。心貪求。故曰二途。必須併斷也。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羣邪。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溫陵曰。不與而取。皆爲偷盜。分越所酬。猶徵其剩。況乃盜取。得無反徵。此所以生死相續也。邪道奸

欺。故偷者必落其類。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爲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衆生。墮無間獄。

溫陵曰。方法也。僧祇律云。乞食謂之分衛。謂分施

衆僧。衛護道力。肇法師云。乞食畧有四意。一爲福利衆生。二爲折伏憍慢。三爲知身有苦。四爲除去滯著。今經令其捨貪。不自熟食。卽除去滯著也。成菩提道。卽衛護道力。福利衆生也。知身爲倘寄。知此世爲旅泊。無事畜藏。無所顧戀。皆所謂循方也。不隨能循方而貪饗造業。是敗法毀則。故號賊人。雖服佛之服而不淨活命。是假我衣服。禪附佛法。以貪非販利養而已。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蒸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卽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爲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爲。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孤山曰。盜者取他依報資於己身。今損正報以供土聖。故能翻破無始盜業。溫陵曰。一切難捨。無過己身。難捨能捨。則自餘貪愛。決能棄捨。故曰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苟能捨身而心不決捨。則徒增業

苦無益於道。故下云。必使身心二俱捐捨也。佛爲宿諾比丘。可食馬麥。故證果後。於毘蘭邑食之。示宿債必酬也。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衆生。於大集會。合掌禮衆。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骨肉血。與衆生共。不將如來不子義說。

迴爲已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如我所說。名爲佛說。不如此說。卽波旬說。

溫陵曰。衣鉢不畜。視毀如讚。此於利害二途。身心俱捨也。身肉骨血。與衆生共。則不私其身。不顧其生。又捨之至也。行能至此。則其心不偷可知矣。阿含稱所畜物。可以資身進道。薩婆多論。許百物各可畜一。皆不了義也。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衆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卽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

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沉三苦海。不成三昧。溫陵曰。於四果十地。未得謂得。名大妄語。貪其供養。求已尊勝。名愛魔。妄起邪見。謂已齊聖。名見魔。皆大妄也。一顛迦。卽一闍提。貝多羅樹。以刀斷則不復活。喻大妄人。永絕善根。三苦海者。三途也。

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奸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未學。惟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衆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爲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

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迂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溫陵曰。我教比丘下牒未得。謂得求已尊勝之事。而深責也。淨名曰。直心為道場。無虛假故。四儀。行住坐臥也。左傳。噬臍。謂終莫能及也。今之自稱得上人法者多矣。宜以經言為誠。

若諸比丘。心如直絃。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如我此說。名為佛說。

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溫陵曰。向以迂曲。故終莫成就。此能絃直。故印其成就也。上明四重戒竟。初標三學。而終止四戒者。定慧已備前文也。

音釋

大家

下音姑

糝

尼切

眼

音敗

帥

所類切

毳

楚歲切

該

古大切。詐也。正作眩。音縣。

禪販

上音卑

捶

之委切

詈

力智切

殞

羽敏切

泄

音薛

噬臍

上音逝

嬪

音頻

彪

補尤切

禱

音桃。頑也。

熱取也音林

煎取也音林

煎取也音林

佛臨涅槃正宗第三十五聖賢文為打洪福方丈聖修靈雷顯法如宗海子受題書

音釋

聖賢文為打洪福方丈

聖賢文為打洪福方丈

聖賢文為打洪福方丈

修方

聖賢

聖賢文為打洪福方丈

聖賢文為打洪福方丈

聖賢文為打洪福方丈

聖賢

聖賢

聖賢文為打洪福方丈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終

